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學群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四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通過

- 一、本系教師升等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累計分數為依據。
- 二、本系教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十二分或以上;擬升等副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十八分或以上;擬升等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二十四分或以上。
- 三、本系教師擬升等之著作分數以下列原則計算：
  - (一) 發表於不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者不計分。
  - (二) 著作之分數計算以下表所列之原則計算。

名 稱	第一位作者	備 註		
		兩位作者	三位作者	四位作者
1.SSCI 或 SCI (Expanded)期刊文章。	10	一、8分 二、5分	一、8分 二、5分 三、2分	一、8分 二、5分 三、2分 四、1分
2. TSSCI 或 EI 期刊文章	8	一、6.4分 二、4分	一、6.4分 二、4分 三、1.6分	一、6.4分 二、4分 三、1.6分 四、0.8分
3.SCI Expanded 或相關專業之國、外專利。	6	一、4.8分 二、3分	一、4.8分 二、3分 三、1.2分	一、4.8分 二、3分 三、1.2分 四、0.6分
4.具審查制度的外文專業期刊 TSSCI 觀察期刊及 ESCI。	5	一、4分 二、2.5分	一、4分 二、2.5分 三、1分	一、4分 二、2.5分 三、1分 四、0.5分
5.具審查制度的中文專業期刊文章或獲科技部或國科會研究計畫。	3	一、2.4分 二、1.5分	一、2.4分 二、1.5分 三、0.6分	一、2.4分 二、1.5分 三、0.6分 四、0.3分
6.獲得中央部會及所屬機關(例如：農委會、衛福部等)研究計畫。	2	一、主持人 2 分 二、共同主持人 1 分		
7.獲得中央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或國內外新型或新樣式專利。	1	一、主持人 1-5 分 二、共同主持人 折半計分 一、10 萬以下(含)1 分 二、10-50 萬(含)1.25 分 三、50-100 萬(含)1.5 分 四、100 萬以上 2 分		
8.公開出版發行的學術專書著作。	1	一、第一作者 1 分 二、第二作者 0.5 分 三、多位(含 4 位)作者和著者：0.2 分		
9.研討會發表論文。	1	一、第一作者 1 分 二、第二作者 0.5 分 三、國際研討會發表者*2		

(三) 前項分數之採計方法，於表列各項中，若為單一作者則全部採計，第五位作者（含）以上；其計分方式與各該項之第四作者同，通訊作者之計分則比照第一作者。

(四) 具審查制度之專業期刊論文所佔分數須達升等最低分數之三分之二或以上。

(五) 著作所列的服務單位必須為本校，否則以半數計算。

四、本要點未列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觀光休閒學院院教評會議與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